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金耀
6. 会议列席人员：贺玉栋、于亮、段燕燕、武有琴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志坚、程绪萍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回租）业务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兴庆区月牙湖乡东侧的养殖场部分资产（含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备、附属设施）作为标的物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届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